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聯合公告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

Cordless Industries Inc.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截止(惟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即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收到涉及4,201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有效接納，佔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約0.06%，並根據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涉及108,336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創科實業股份約0.01%。收購人並無收到創科實業認股權及創科實業債券分別之持有人就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收購人並無延長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期限，因此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告屆滿及失效。

緒言

茲提述Cordless Industries Inc.(***收購人***)與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收購人及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程度

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截止(惟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截止)(***截止日期***)。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即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收到涉及4,201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有效接納，佔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約0.06%，並根據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涉及108,336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創科實業股份約0.01%。收購人並無收到創科實業認股權及創科實業債券分別之持有人就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

緊接創科實業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時創科實業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41%(透過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使25,728,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使12,864,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擴大，兩者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進行)，以及持有2,060,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

於收購建議期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創科實業股份及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權利。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屆滿及失效

如綜合文件所述，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所收到(及並無撤回，倘准許)之有效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創科實業多於50%投票權後方為有效，而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須待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根據上述各段之資料及由於收購人並無延長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期限，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件均未達成。因此，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未能成為無條件，故已告屆滿及失效。

由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告失效，收購人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及創科實業股份持有人於其接納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向彼等退還其就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所提交之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文件，當中風險概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及創科實業股份持有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董事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創科實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科實業之集團執行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創科實業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定球先生；及創科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創科實業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創科實業之網站(www.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公告」一欄閱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